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1〕75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24号）精神，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同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确保职工生育保险新政策顺利实施，现就湛江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和征收

(一) 按规定应当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单位和人员，统一按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缴纳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费率调整为 6.7%（医保 6.2%，生育 0.5%），个人费率（医保）为 2%。

(二) 下列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其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

1.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3.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

4.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规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职工。

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人群范围

(一) 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单位和人员，在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费后，自缴费次月起，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和生育津贴待遇，职工未就业的配偶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用人单位停止缴费的，其职工和职工未就业的配偶自次月起停止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按时缴交基本医疗保险费再补缴的，经办机构不补报生育保险待遇，造成生育职工

待遇损失由用人单位补足。

（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起止时间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时间同步。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或手术后再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经办机构不补报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三、职工生育保险的定点医院

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取得了《母婴保健技术机构许可证》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自动获得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参保职工在生育保险定点医院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院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有关规定，为生育职工提供母婴保健技术的诊疗服务，规范出具相应的休假证明。

四、非定点医院及市外医院生育零星报销

在非定点医院就医生育或未办理异地就医登记的市外就医生育职工，其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报销，参照《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待遇的通知》（湛人社

〔2017〕53号)的规定,报销比例减少20个百分点。

五、申请职工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所需资料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平台建设情况以及业务风险防范要求,适当调整生育保险零星报销所需的资料和表格。在省统一资料和表格后再按省的要求统一执行。

本通知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跨时间节点住院的,以生育时间或计生手术时间为判断适用政策时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税务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